

河南省信阳监狱新建警察业务用房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省信阳监狱新建警察业务用房工程已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文件批准实施，项目备案代码为 2311-410000-04-01-728983，招标人为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建设资金为省基建资金和省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设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信阳监狱新建警察业务用房工程设计

2.2 招标编号：豫工程 20240507001001

2.3 工程概况：河南省信阳监狱新建警察业务用房工程设计，位于监狱的东南侧，南临金盾大道，西临外巡逻道连接路，用地面积 23231.72m²（约 34.85 亩），主要建设警察用房和其他附属用房，包括业务用房、公共用房、特殊业务用房、管理用房、备勤用房、学习及训练用房等，同时配套室外道路场地、训练场、室外管网、绿化、围墙、桥涵、门卫房等。

2.4 建设地点：信阳市罗山县伍家坡。

2.5 工程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7086m²，其中，警察业务用房建筑面积约 10770m²，设计建筑 1 栋 9 层；警察备勤楼建筑面积约 6286m²，设计建筑 1 栋 7 层；门卫房 1 处 1 层，建筑面积约 30m²，配套附属设施及设备用房等；同时配套安防警戒设施。

2.6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管线综合规划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初步设计、竣工图审查、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消防、垂直交通、智能化、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燃气、通信等专业设计、深化设计。详细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

2.7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8 设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后 15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含调整并完善投资估算编制并报发包人审核），方案设计通过审核后 1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后 25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并全过程配合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2.9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的规范，设计标准应通过有关部门审查，并获得批准文件。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下列资质之一：（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项目总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应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和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相关证书），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打印的社保证明）；

4、业绩要求：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至少一项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1.3万平方米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及网址、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或带有设计出图章、图审章的蓝图截图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5、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近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1年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须出具银行资信证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和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8、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9、投标人近三年无严重违反合同和重大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事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方式：在“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信用服务”栏信用分类查询中点击“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即可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从中国政府采购网按照网站要求进行查询）】；须提供相关网站的查询页面，若有不良记录则投标无效；

以上查询结果提供相关网页证明，证明须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若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经查询若上述查询对象任意一个存在失信记录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11、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含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失信行为。

①单位失信查询，查询路径：登录信用中国网-点击信用服务-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点击失信被执行人-在被执行人姓名/名称中输入投标人名称-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中输入组织机构代码-输入验证码后查询

②法定代表人失信查询，查询路径：登录信用中国网-点击信用服务-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点击失信被执行人-在被执行人姓名/名称中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中输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输入验证码后查询；

③项目总负责人失信查询，查询路径：登录信用中国网-点击信用服务-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点击失信被执行人-在被执行人姓名/名称中输入项目总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中输入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输入验证码后查询；

以上查询结果提供相关网页证明，证明须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若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经查询若上述查询对象任意一个存在失信记录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截图须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若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13、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我方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如有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1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管理操作手册》。

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26日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www.hnng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2024年09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上传递交地点/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2。

3、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须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逾期未上传的，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页面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75 号河南建设大厦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71-66060031

招标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 26 号国奥大厦 18 楼 1806 室

联 系 人：曹记磊、王婷婷、张驰

电 话：0371-63976550/63979972

电子邮件：hnxc1606@126.com

监督单位：罗山县招投标服务中心

联系人：康先生

电话：0376-2178955

2024 年 08 月 16 日